

工程 施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艺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长平商务大厦首层室内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长平商务大厦首层室内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花路 99 号 1 层。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首层后场前厅、走道、管理用房、男女卫生间、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门诊部 104 空间、大厅的消防工程、防水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等室内装修，具体工程专业包括：装饰、消防、强电、弱电、给排水等。

4、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第二条 工期

1、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双方签署工程开

工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2、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资料。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查验，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施工要求及施工质量标准

1、施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本工程应按相关专业的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3、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的质量检验、验收评定标准。

4、乙方施工内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范及标准，如相关部门就乙方施工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现场将材料拍照后交由甲方核验；同时，乙方将材料设备书面清单提交甲方，甲方或监理方对材料设备的实物

全部检查或随机抽查进行核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产地证、使用说明书、材质检验报告等方可施工中使用。

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消防、环保的有关规定。

4、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清单中规格、型号、品牌相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如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承包工程实行包干制：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各种税费、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预定价格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零伍元壹角伍分（小写￥1861205.15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造价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待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支付至工程款97%，剩余款项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4、甲方凭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等，为工程定位、放线。

2、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乙方按市场价格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并承担相应损耗；在不具备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条件或分配供水、电量不足时，由乙方自行解决；

3、协助乙方安排施工所需材料堆放场所。

4、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甲方设计及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管理，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对工程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

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工作。

3、乙方已进场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的材料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为止。

4、加强工程的安全管理，做好防范措施。进场后，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乙方应制定、执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措施，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护栏及照明，必要时派专人值守，特种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技术熟练。施工期间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5、乙方在为员工办理社保的同时，必须为每一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受益人为施工人本人）并为不特定第三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购买第三者一切险，且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少于50万元，并保证施工期间有效。

6、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7、禁止乙方将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挂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并追究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8、建筑材料、工具、机械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
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9、提供完整的竣工相关资料、图纸，保证验收合格。

10、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处罚金壹仟元，罚金在剩余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应确保工程已全部完工，备齐合格的竣工资料。

3、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资料上签字之日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4、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九条 保修

1、承包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办完竣工验收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任何部位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

3、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监理方通知后八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十日内付清，乙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签订后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承包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5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5日